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21〕24号

关于组织做好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赛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大赛报名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23日（注册截止时间为7月16日）

二、报名方式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是报名参赛的唯一途径，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官网统一注册报名，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分组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4.企业注册地在湖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

5.比赛分为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组别。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报名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的企业，必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6.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或省级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单位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报名参赛。请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报送大赛联系人。

2.鼓励各市州科技局申办市州赛。在大赛组委会统一指

导下，通过市州赛遴选出的项目经推荐后可直接晋级湖北赛区复赛，市州赛经批准后可加挂“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赛区）”（“**”为市州名称）。有意申办市州赛的市州科技局请于2021年6月11日前将申办函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为提升企业参赛报名的便捷性，有意愿参赛的企业，请预先填写《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资料填写表》（附件2）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初创组资料填写表》（附件3），准备相关附件，并根据《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注册报名操作指南》（附件4）完成报名。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爱帮 南艳群

联系方式：027-87133931、87133761

电子邮箱：gxzx@hbstd.gov.cn

- 附件：1.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资料填写表
3.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初创组资料填写表
4.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注册报名操作指南

